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7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第 17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
- 三、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縣長候選人：
 1.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2. 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舉行。
 - （二）縣議員第 1、2、3、4 選舉區候選人：
 1.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正。
 2. 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舉行。
 - （三）縣議員第 5、6、7、8、9、10 選舉區候選人：
 1.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2. 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舉行。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總幹事及各組室業務相關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左：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抽籤，依選舉區順序並按各該區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

- 七、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加蓋本會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 八、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九、候選人抽籤，應「以手抽籤」方式為之。
-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或受託人抽籤時，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十一、各候選人、受託人或主持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 十三、本會因場地限制，除候選人、受託人或本會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或受託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者，縣長選舉候選人，每一候選人以 10 人為限；議員選舉候選人，每一候選人以 3 人為限。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候選人、受託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四、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本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
抽籤時間、地點分別為：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二) 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舉行。

十五、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十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報告抽籤方法。

(三) 候選人抽籤。

(四) 宣布抽籤結果。

十七、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本會規定格式製備「順序籤」及「當選」、「未當選」之籤單加蓋本會之小官章後密封，並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十八、參加抽籤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九、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工作，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未當選」籤。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二十、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二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二十二、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